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組織

- 1.1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12年3月13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
- 1.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最初由董事會於成立時採納，並不時作出修訂。本職權範圍書的最新版本最近一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新，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以前的所有版本。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或不時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指定的人數。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 2.3 董事會須委任至少一名異性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 2.4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提名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並於其相關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5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將立即自動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 3.2 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按需要或其他情況並應會議召集人的邀請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 3.3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委員會主席、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召開額外會議，並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需要舉行。
- 3.4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放棄會議通知，否則會議通知須給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會員。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6 每個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在細則規限下，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7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會議。
- 3.8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9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4. 權力及職務

- 4.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工作，及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之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務必對提名委員會的需要作出配合。
-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尤其是，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4.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於物色有關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主板或GEM上市之發行人擔任第七名(或以上)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4.4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應包括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有關權力及職責。
- 4.5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職務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 C.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根據客觀標準擇優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考慮本公司未來的企業策略以及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組合；
- G.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目前在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如有）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H.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I.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並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功能的事情；及
- J.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尤其包括上市規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5. 彙報程式

-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及存錄。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6. 刊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6.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及只要在有人要求時，便提供有關資料。

7.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事務及責任的提問。